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魏好戎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018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府公報修正條文(0018869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私立學校法第41條修正案業奉 總統102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2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2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70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項下查閱。
- 三、檢附私立學校法修正第41條條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2/02/04
14:58:03

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21 號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

私立學校法修正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需要增置校長一人，並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各該校長職掌、權責事項及對外代表學校之校長，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資格依第一項規定。